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武汉凡谷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关于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878.9722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88.38 元，扣除发行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4,201,092.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798,895.5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XYZH/2016WHA2031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生募集资金支出 4,508.76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587.24 万元，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2,921.52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

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并暂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5 日、2018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0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243.24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300.00 万元（含本数）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0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65.33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0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74.9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00.00 万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72.65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实施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551.17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 8,637.45 万元转入民生银行洪山支行 87419022210201000450 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637.45 万元已转入民生银行洪山支行，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7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8.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	否	12,579.89	12,579.89		4,508.76	35.84	项目 终止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鉴于该项目的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投资已经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避免造成投资浪费，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并暂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p> <p>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300.00万元（含本数）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实施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551.17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921.52 万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XYZH/2016WHA20333），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8,637.45 万元已转入民生银行洪山支行，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 2020 年度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到账，超过一年，符合相关条件。

2、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无其他募投项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武汉凡谷 2020 年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先丰

赵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